

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事故评估组

2017 年 4 月 24 日 4 时许，S103 线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7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220 余万元。事故发生后，经省政府授权，由原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2018 年 1 月 19 日，事故调查报告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并对社会进行公布。

根据《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暂行办法》（皖安办〔2016〕39 号），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省安委办成立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和黄山市安委办有关人员，并邀请了道路交通领域专家组成的评估组（见附件 1），同时，邀请了省人大和中国应急管理报驻安徽省记者站派人参加。

依据《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事发地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3 个方面 13 条评估清单，在黄山市安委办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黄山市安委办进行反馈，要求立即组织整改。

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自《关于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8〕11 号）印发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对 4 名公职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对 3 名公职人员给予诫勉或批评教育，对 6 家责任单位给予问责。经评估组核查，所有责任人员、单位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见附件 2）。

（二）黄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职责。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黄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考核考察、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促使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

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实施方案》，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的要求，积极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关工贸行业企业风险点查找手册制定工作。同时，对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内风险点进行新一轮查找辨识，明确各行业共 26 家试点企业，并按照“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风险点查找、防范和处置档案。二是市公安交警、公路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行动，突出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干线公路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高速公路，对安全防护设施缺失、防护效果不佳的路段和三级以下公路夜间禁止客车通行的公路路口设置禁行标志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将隐患情况及整治措施报属地政府进行整治。对不能及时整治到位的，均采取临时措施，增设交通标志，强化安全预警。三是按照《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安徽省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竣（交）工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大力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道路交叉口“安全五小工程”建设，不断加大安全防范硬件建设力度。2017-2018 年，市公路部门先后投资 7494 万元，分别对 19 条线路共 844.5 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基本实现了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全覆盖，目前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已全部完成。同时还投资 355.77 万元，对全市 565 处平面交叉口实施“安全五小工程”，

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不断提升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级和安全保障水平。

3.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事发后，市交通管理部门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之“零点行动”和“降速行动”，全面加大路面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行动期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6893 起，切实形成了高压严管态势。同时，针对茶叶采摘、运输和销售时段的车辆、人员出行规律和交通流量、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特点，全面提升勤务级别，重点加强对夜间、清晨时段和农村道路的巡逻管控，提高道路见警率和管理覆盖面。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进一步把好出村、出乡、出镇关，对农村面包车超员载客和客货混装、货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提示和教育纠正。进一步完善交通事故分析研判和重大较大交通事故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持每月、每季度对全市事故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全市茶季事故特点开展专项研究和预警通报。

市交通运输部门在茶季期间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通过组织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督查检查、异地互查和县（区）自查等方式，共开展检查 182 次，出动执法人员 1302 人次，检查车辆 1460 台，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85 台，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 1 家，暂扣证照 61 本，约谈运输企业负责人 10 人次，吊销证照 2 本，处罚 22.5 万元，发放“安全出行，远离黑车”等宣传单 7621 份。

4.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黄山市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要求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印发《2018年黄山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黄山行”活动方案》，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纳入其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采取举办走进政风行风热线访谈、“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利用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编发安全信息等方式方法，大力传播安全知识，不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同时，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方式方法，及时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发布天气预报、道路路况、交通管理措施及近期典型事故案例等信息，以拒绝“三超一疲劳”、“酒驾”等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并有针对性地向农村地区延伸，切实增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黄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坚持工作部署到位。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成立了黄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由政府常务副区长主抓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区政府各分管领导负责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事发后，及时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区深刻吸取“4.24”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扎实做好茶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太平湖水陆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强化茶季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水上交通以及农用自备船安全管理工作。2018年9月，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邀请原省安全监管局专家宣讲《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区领导、乡镇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200余人参加学习，不断强化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二是坚持隐患整改到位。持续开展了“严执法、排隐患、强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六项机制”，立案查处了2起生产安全事故，事前行政处罚8起。强化对全区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以及桥梁隧道等重点设施的排查，及时修复了S103事故发生地损毁的安全防护设施，增设了218米波形梁护栏。结合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完成了5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累计投入802.6万元，新增警示桩40处、凸面镜20面、波形梁防护栏2000米等安全防护设施，消除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全面提升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联合新明乡政府，采取现场办公等方式，重点整治新

明茶乡、樵山景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共筹资 200 余万元，完成了猴坑 4.2 公里村道波形梁防护栏建设工作，彻底解决了该路段安全隐患难题。加大茶季、旅游旺季、夜间、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道路监管巡查力度，强化路面管控，集中整治了各类道路运输和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坚持宣传培训到位。区委党校将安全生产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原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人员深入乡镇、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举办电焊作业人员、烟花爆竹和危化品经营人员安全培训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意识。扎实组织开展交通综合整治月和安全生产“七进”活动等。加大农村基层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多媒体、致茶农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出行常识，提高农村农业、茶叶生产经营和旅游、交通安全意识。

四是坚持督查考核到位。对各乡镇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实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强化乡镇和区直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2018 年度亡人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年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66.7% 和 81.8%，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

三、评估意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下午，评估组现场检查了黄山市、黄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事发路段整改情况，经综合评估后认为，黄山市、黄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道路

交通领域安全管理水平（见附件3），通过评估认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1.黄山市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2.黄山市政府部门要持续开展隐患排查，进一步优化事故路段交通环境，清除影响视线障碍物，合理设置事故警示牌位置等，并根据事发路段线形适当调整护栏端头半径，同时减小护栏之间距离。

- 附件： 1.评估工作组名单
2.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3.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4.现场评估图片

附件 1:

**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组名单**

组 长:	李大华	省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成 员:	王次春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监管二处监察专员
	王劲松	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处主任科员
	汪 萍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调研员
	吴永杰	黄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汪 宏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监管二处副处长
专 家:	汪 萍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副调研员
邀 请:	金绣天	省人大财经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
	段道静	中国应急管理报驻皖记者站记者

附件 2:

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责任人 或责任单位	处理意见	落实情况
1	方根发	党内警告处分	2018 年 3 月 29 日, 黄山区太平湖镇党委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刘建新	党内警告处分	2018 年 3 月 29 日, 黄山区太平湖镇党委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	胡 松	党内警告处分	2018 年 3 月 30 日, 黄山区纪委决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赵 宁	警告处分	2018 年 3 月 30 日, 黄山区监察委决定给予警告处分。
5	杨志友	诫勉谈话	2018 年 3 月 28 日, 黄山区纪委决定对其诫勉谈话。
6	周美生	诫勉谈话	2018 年 3 月 28 日, 黄山区纪委决定对其诫勉谈话。
7	汪国亮	批评教育	2018 年 3 月 29 日,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其批评教育。
8	黄山区太平湖镇政府	书面检查	2018 年 3 月 12 日, 向黄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9	黄山区公安分局	书面检查	2018 年 3 月 22 日, 向黄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0	黄山区茶叶局	书面检查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向黄山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1	黄山市公路管理局	书面检查	2018年3月16日，向黄山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2	黄山区人民政府	书面检查	2018年3月9日，向黄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3	黄山市交通运输局	书面检查	2018年3月27日，向黄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附件 3: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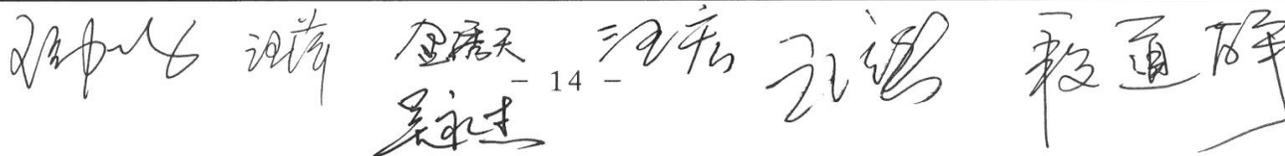
黄山市黄山区 S103 线“2017.4.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评估时间: 2019年3月27日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现场评估记录
1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方根发、刘建新和胡松党内警告处分落实情况; 2. 赵宁政务警告处分落实情况; 3. 杨志友、周美生诫勉谈话落实情况; 4. 汪国亮批评教育落实情况; 5. 黄山区太平湖镇政府、黄山区公安分局、黄山区茶叶局、黄山市公路管理局、黄山区人民政府、黄山市交通运输局问责落实情况。	1. 方根发、刘建新和胡松党内警告处分已落实到位; 2. 赵宁政务警告处分已落实到位; 3. 杨志友、周美生诫勉谈话已落实到位; 4. 汪国亮批评教育已落实到位; 5. 黄山区太平湖镇政府、黄山区公安分局、黄山区茶叶局、黄山市公路管理局、黄山区人民政府、黄山市交通运输局问责已落实到位。
2	黄山市政府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情况	1. 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2.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 4.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 先后印发了《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黄山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黄山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黄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实施方案》，认真部署安排，强化责任落实; 2. 市公路管理部门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先后投资 7494 万元对 19 条线路计 844.5 公里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同时还投资 355.77 万元对 565 处平面交叉口实施安全五小工程，增设示警桩（道口桩）1658 根，标志牌 1316 块，减速带 1436 米，凸面镜 196 面，爆闪灯 449 盏，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基础，不断提高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级和安全保障水平; 3. 市公安交警部门强化路面交通安全管控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守护平安系列行动”之“零点行动”和“降速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6893

			<p>起。市交通运输等部门认真开展茶季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 182 次，出动执法人员 1302 人次，检查车辆 1460 台，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85 台、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 1 家，暂扣证照 61 本，约谈企业负责人 10 人次，吊销证照 2 本，处罚 22.5 万元。同时，发放“安全出行，远离黑车”等宣传单 7621 份，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p> <p>4. 先后印发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2018 年黄山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黄山行”活动方案》，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攻坚行动，通过政风行风热线访谈、“6·16”安全月咨询日，利用微信、微博等等方式方法，广泛宣传安全知识。</p>
3	黄山区 政府 部门 落实 安全 监管 责任 情况	<p>1. 认真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p> <p>2.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工作；</p> <p>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p> <p>4. 严格组织开展督查考核工作。</p>	<p>1. 先后印发了《中共黄山区委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扎实做好茶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太平湖水交通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防范事故，确保安全；</p> <p>2. 对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桥梁隧道等重点设施开展全面排查，及时修复 S103 事故发生地损毁的安全防护设施，增设了 218 米波形梁护栏。结合道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完成 5 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累计投入 802.6 万元，新增警示桩 40 处、凸面镜 20 面、波形梁防护栏 2000 米等安全防护设施。公安交警、交通运管等部门加大茶季、旅游旺季、夜间、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道路监管巡查力度，先后出动执法 500 人次，处罚非法道路运输行为 16 起，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5137 起；</p> <p>3.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区委党校将安全生产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区安监部门分别深入到党校、乡镇、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电焊作业人员、烟花爆竹和危化品经营人员安全培训等，并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七进”活动，利用电视、多媒体、致茶农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出行常识，切实增强茶农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p> <p>4. 对乡镇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实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2018 年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66.7%和 81.8%，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评估组成员签名：



现场评估图片



图 1 事故评估组组织召开评估工作汇报会



图 2 事故评估组查看事故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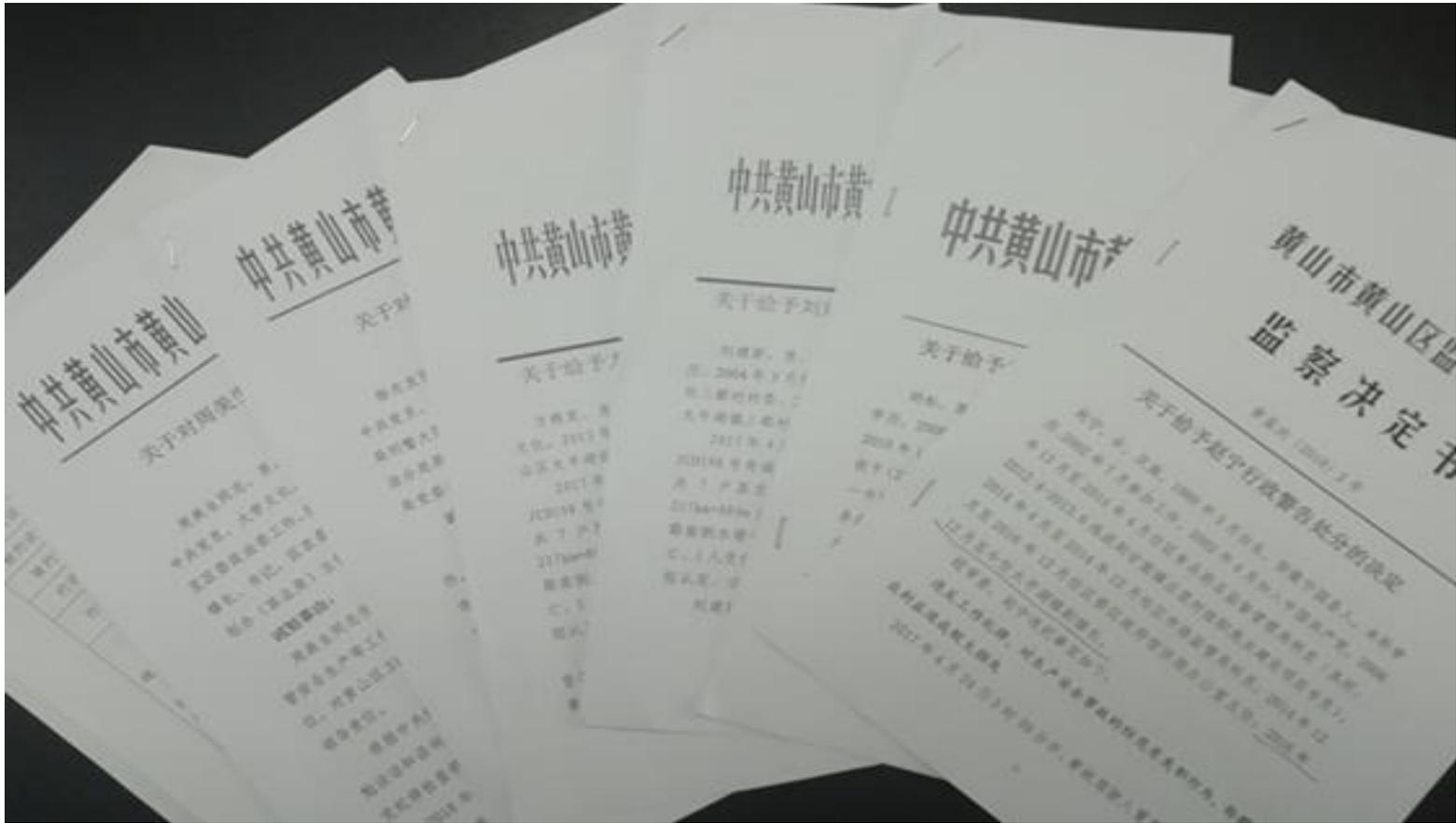


图3 有关责任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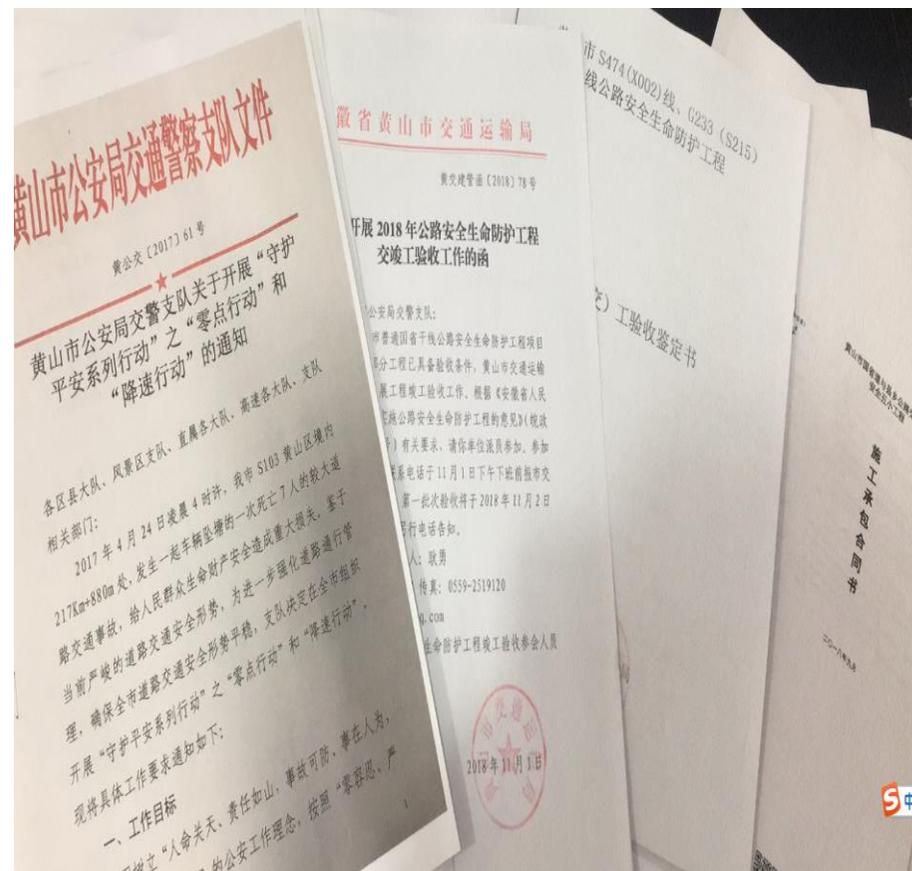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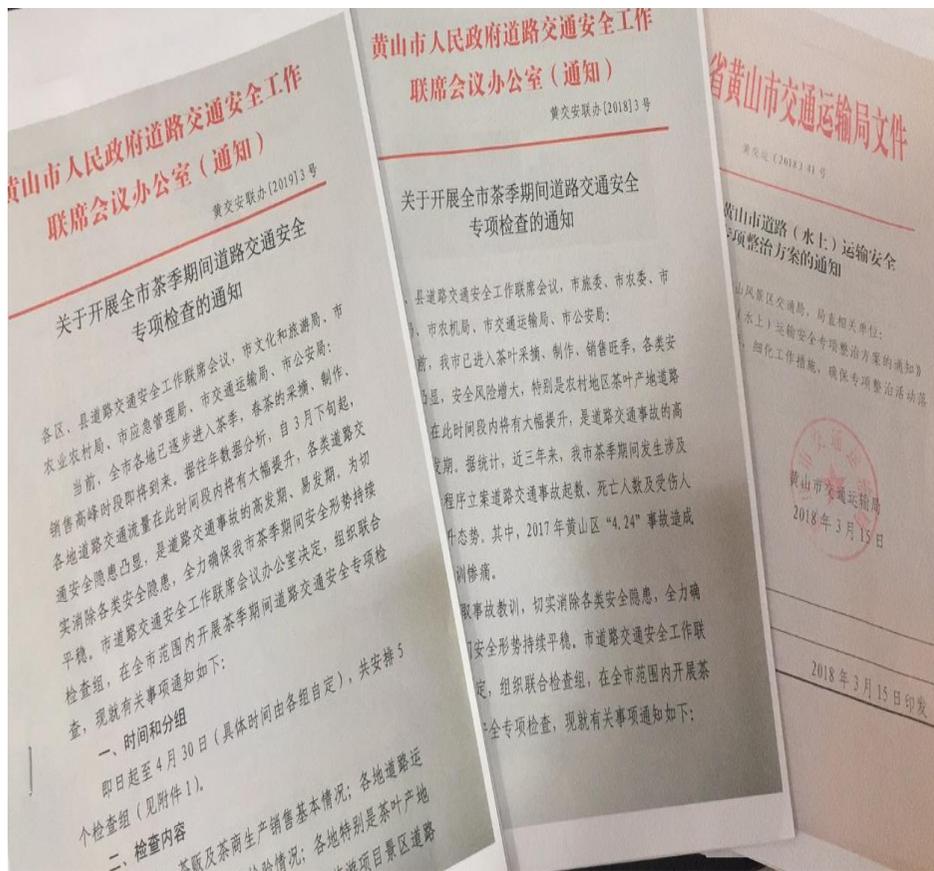


图4 黄山市政府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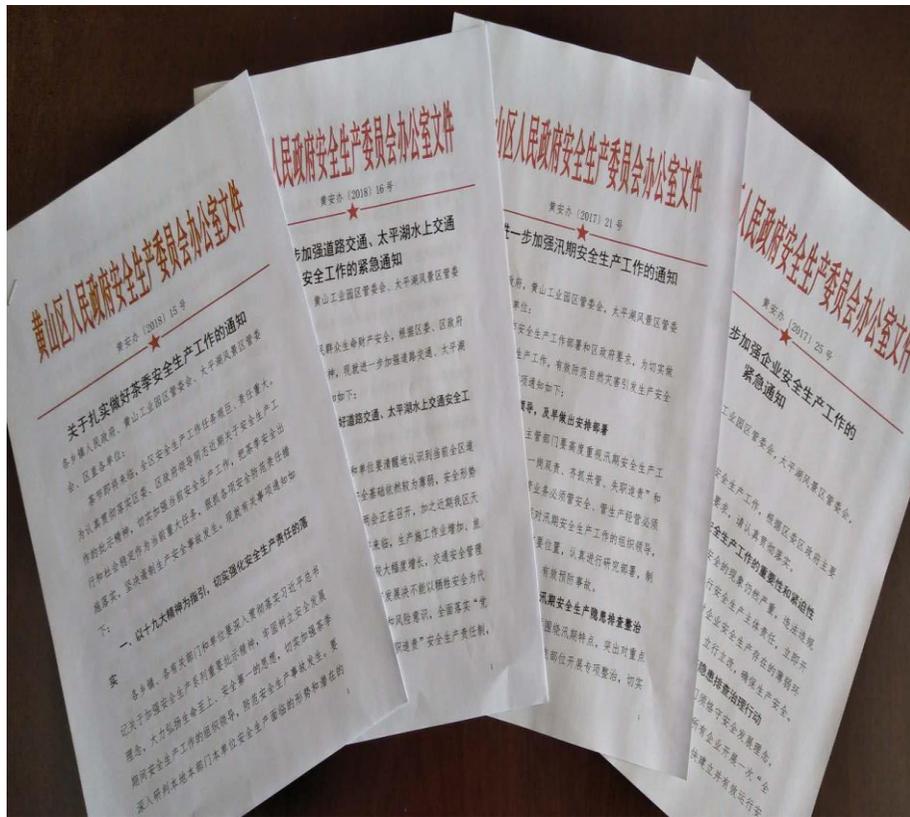


图 5 黄山区政府部门落实整改措施有关材料